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保融信基金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26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以委托资产投资认缴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融信基金”）注册资本之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认缴出资协议书，本公司委托资产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以本公司委托资产认缴中保融信基金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同时，人保资产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的委托资产分别认缴中保融信基金注册资本2.7亿元、0.3亿元，构成本公司与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的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保融信基金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公司制私募基金，募集资金用于开展股权项目投资。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人保健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人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人保寿险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576110.466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7022

2. 人保健康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856841.47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307T

3. 人保资产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8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中保融信基金的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的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投资人或相关方利益。

（二）定价依据

中保融信基金为募集设立的公司制基金，包括我公司在内的各方投资人以相同价格认缴其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本公司与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分别认缴中保融信基金注册资本1亿元、2.7亿元、0.3亿元，构成本公司与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共同投资。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我公司委托资产一次性支付1亿元认缴投资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认缴出资协议书经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认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中保融信基金的营业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营

业执照载明的日期)起五年,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延长营业期限或提前到期并清算解散。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人保资产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了中保融信基金项目的委托投资决策流程。

2.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完成人保资产以本公司委托资产投资中保融信基金项目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人保资产投资决策流程

2021年11月11日,人保资产2021年第56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保融信基金项目,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

2. 本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方式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授权机制,由本公司总裁室审批同意该中保融信基金项目之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